

臺南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府法規字第 1000763858A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如下：

- 一、電影：外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一，本國語言片課徵百分之〇·五。
- 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各種表演，課徵百分之五。
- 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、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課徵百分之一。
- 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課徵百分之二·五。
- 五、舞廳，課徵百分之二十五；舞場，課徵百分之十五。
- 六、高爾夫球場，課徵百分之五。
- 七、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，課徵百分之一。
- 八、前七款以外之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課徵百分之五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次月一日施行。